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53號

聲 請 人 可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存富

相 對 人 羅木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
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06453號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<br>(提示日) | 票據號碼 | 備註 |
| 001   | 111年10月8日  | 96,000元       | 64,000元       | 未記載              | 111年10月8日      |      |    |
| 002   | 111年12月20日 | 84,000元       | 70,000元       | 未記載              | 111年12月20日     |      |    |

- 02
- 附註：
- 03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4
- 狀聲請。
- 05
-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